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机购置补贴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湖北省农业农村厅		资金使用单位	随州市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58.96208	558.864	99.9%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58.96208	558.864	99.9%	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1 年，计划补贴各类机具 300 台（套）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65.3%，资金利用率达 90%以上，购机农户满意度 98%以上。			2021 年，共补贴各类农机具 656 台（套）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66.85%，资金利用率达 99.9%，购机农户满意度 98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（套）	300	656		
			农机购置资金（万元）	558.96208	558.864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
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农户数（户）					
		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（%）	65.3%	66.85%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购机农户满意度（%）	>98%	>98%			
					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广水市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处、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鄂财农函[2022]6 号) 文件要求,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, 明确责任、确保质量、抓紧落实, 由分管农机工作的领导牵头, 指定农机购置补贴专班对我市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梳理, 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 年省财政第一批下达给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373 万元 (鄂财农发[2020]90 号), 第二批下达给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100 万元 (鄂财农发[2021]56 号), 2020 年结转资金 85.96208 万元, 共计 558.96208 万元。2021 年项目计划绩效目标是: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00 台,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5.3% 以上, 资金利用率达 90% 以上, 补贴对象满意度达 90% 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: 2021 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558.96208 万元, 专款专用, 财政监管, 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: 2021 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录入 588.315 万元, 兑付资金 558.864 万元 (其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

527.724 万元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31.14 万元)，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比例 105%，兑付率 99.9%，结余资金 0.09808 万元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该项目资金由财政监管使用，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项目专班严格补贴办理流程，建立补贴公示专栏，农户购机补贴信息公示到村，补贴资金兑付前对补贴 4000 元以上的机具入户现场核查，核查属实、财政审核后直补到购机者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，无违规现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1 年我市年度完成情况：共补贴各类农机具 656 台，（其中新购机 617 台，报废机具 39 台），占年度绩效目标的 219%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66.85%，比年计划绩效目标增加 1.55 个百分点，资金利用率达 99.9%，比计划绩效目标增加 9.9 个百分点，补贴对象满意度达 98%以上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我市 2021 年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56 台，其中新购机具纳于购置补贴 617 台，报废更新机具补贴 39 台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6.85%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抽查合格率 100%，补贴的牌证机具办理牌证率 100%。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9.9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益户 527 户（其中新购机受益户 488 户，报废更新补贴受益户 39 户）。政策的有效实施促进了农民增收、产业增效、农机作业服务能力持续增

强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:2021年广水市农机大市场和农机一站式服务中心不断完善,服务能力不断增强,服务质量不断提高,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补贴台数比例偏高,偏离绩效目标较多。主要原因是本地属典型的丘陵地区,宜机化条件较差,农户购买小型机具数量偏多,加之受疫情和粮价预期走高及气候较好等原因,致小农户购机意愿提高。

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措施:一是广泛宣传引导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、会议、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,加强国家强农惠民政策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,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政策的知晓率、知情率。二是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服务满意度。在农机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各镇办、工业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设立咨询点,安排专人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。三是加大农田宜机化改造,改善农机作业条件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自评结果如实上报,接受上级各部门的监督,接受群众的监督,同时,在广水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农机购置补贴专网予以公示。

